

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請學生留存並遵守)

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，並維護學生團體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(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第 1080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)

二、舊社國小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

參、規範內容

一、學生不得任意攜帶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裝置)上學，須向導師申請並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二、完成申請手續者，應於進入校園時關機，放學時段再開機使用。

三、凡未經申請私自攜帶行動載具，發現後由導師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四、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不應用於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或拍攝。若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拿出使用。

五、學生未遵守上述規範者，第一次予以勸導，第二次則取消申請使用資格。

(申請書經導師核章，請沿線撕下送交學務處生教組)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班級/座號	年 班 號
申請使用之 行動載具種類	☐ 手機 ☐ 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手錶) ☐ 可攜式電腦 ☐ 平板電腦		申請使用之 行動電話號碼	
申請使用原因				
家長同意 簽章	學生家長或監護人(簽章)		家長聯絡電話	
申請同意 簽核	導 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